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请广大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笔试、面试期间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笔试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应按照通知时间到达指定地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并配合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试，自境外返回的考生，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出示集中隔离期满之后居家隔离期满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来自省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及省内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行业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岗位、隔离场所、交通运输工具等重点行业的考生，须出示居家健康监测期满或居家隔离期满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分别出具集中隔离观察期和期满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或现场面试确认当天无法到达指定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现场面试确认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现场面试确认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（进入考场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）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（笔试）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入场前应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